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10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018935號函辦理。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對學校事務具服務熱忱，需與師生溝通協調，注重行政倫理、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領身心障礙證明。
4. 水電專業者尤佳。(請於履歷表內註明)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註：

- 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 五、工作內容

- (一) 修繕校內各項設備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教學器材等。
- (二) 校園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施肥、照顧栽培等，須操作手推式割草機。
- (三) 校園環境及門禁安全維護。
- (四) 支援本校各項行政工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

- (一) 採月薪支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給予月薪目前為新臺幣26,900元，調整時亦同。
- (二) 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七、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民國112年3月1日起一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為初聘，初聘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本校有需求及上級單位指示再辦理時，則另案辦理之。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八、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契約期滿表現優異者。若新年度教育局有再補助行政助理經費，本校優先考慮聘任。
- (十)其它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報名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於112年2月20日17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請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報名時需核對身分證件與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行政助理」，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電話：04-26872564 轉131 張組長）。
1. 報名表、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5.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十、甄選方式：(一)面試(60%)。(二)實作操作（水電維修）(40%)。  
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以所具資格擇優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順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先實作測試水電維修後面試)。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

1.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2月22日18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

2.報考人員請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錄取人員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任由應試者負全責；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不予退件。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專長				
簡要自傳				
繳交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本人簽章：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

國民身分證與身心障礙證明

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影本與正本相符，本人簽章：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  
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  
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  
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